

※7月19日(日)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正本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務必填寫下列切結書

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、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錄取生緩繳畢業證書正本、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者切結書(學校留存聯)

錄取科系:_____ 姓名:

本人經參加學士二年制、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入學錄取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，並同意入學就讀。

因未能於 7/19(日)前取得證件，茲同意取得證件於 113 年 7 月 27 日(日)下午 16:00 時前，掛號郵寄至推廣教育中心(或親自到校交警衛室)，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

如補繳證件正本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，或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立書人(錄取生)簽名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✂ 郵寄補繳畢業證書專用地址貼條-----

【學士二年制及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錄取生證件補繳切結書專用】

TO: 114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
康寧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收